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1月15日 第4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通政发〔2021〕11号 (1)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京通发〔2021〕28号 (3)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11号 (26)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科发〔2021〕5号 (32)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2021年-2022年）》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1〕42号 (45)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

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1〕43号 (64)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

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卫健发〔2021〕15号.....（7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通政发〔202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要求，现将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安置补助费是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我区共划分为两个区片，结合实际，我区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三、本比例公布后，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本比例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2020年1月1日**以后至本比例公布前，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且已补齐差额的，参照本比例执行；**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按照协议

约定执行。

四、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确保新旧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京通发〔2021〕28号

各街道、乡镇，区委、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结合通州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在新起点上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十三五”时期是城市副中心扬帆起航的五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五年来，通州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政府职能全面正确履行，法治营商环境全速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更加规范，行政执法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权力得到有效监督制约，行政争议得到及时有效化解，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通州区单项示范项目“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获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事中事后监管等一揽子服务措施，被国务院通报表彰。

“十四五”时期，是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主导功能基本稳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区域协同突破发展、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的重要

时期。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在更多领域增进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开辟通州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境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锚定打造法治副中心先行区目标，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全面建设与城市副中心地位相适应的、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法治政府，为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最根本保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特点，聚焦人民群众对基层依法治理、法治营商环境、公正文明执法、权力制约监督、保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新期待、新要求，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坚持副中心标准。围绕城市副中心初步建成“具有综合承载力、

彰显人文魅力、富有城市活力的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的远景目标，高标准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现代化政府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始终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发挥其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找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形成一批具有城市副中心创新特色的亮点，使城市副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在更大范围、更高程度上取得突破。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立足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目标，聚焦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环节，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保障和服务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厚度，确保城市副中心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三）主要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全面开启攻坚法治政府建设新征程。

到2025年，全区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现代化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形成，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效果显现，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性保障作用充分彰显。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化有效运行。行政执法体系全面优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目标基本实现，“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持续引领全国。依法行政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更加

规范、透明。法治社会建设同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健全。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协同推进，更多领域实现率先突破，更多改革创新成果涌现，城市副中心法治政府建设保持全国领先、京内前列。

二、深化行政权责清单应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化推进“副中心事副中心办”，推动更多市级赋权。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机构职能融合，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推动政府部门严格履职尽责。深化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和政务服务事项有机衔接。深化街道乡镇体制改革，完善责任清单制度，更好发挥基层治理效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和创新监管。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力争实现网上办事“零跑动”、线下办事“零等待”、办事服务“零延时”、办事材料“零提供”、审批服务“零时限”、事项办理“零差异”，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100%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防止以备案、登记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全面建立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服务机制，分别采取“非禁免批”“备查制”“告知承诺”“依法依规严格审批”等审批服务方式。在全市率先完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落实，清除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健全各行各业准入标准。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广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全面建设“无证明”

城区。进一步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效率，实施“极简版”中介服务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施场景化监管，推行“四个一”（“一业一册”“一业一评”“一业一单”“一业一查”）监管方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健全抽查、考核、公示制度，优化内部审查机制，建立健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反映和举报办理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成本分担机制及质押处置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贷试点。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

（七）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计划，实现 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95%事项移动办理。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一网通办”，减少企业公证事项，降低收费标准。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通过布设自助办理机等方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即可办理。完善企业服务包和企业管家制度，健全 12345 便企服务功能，实时解决企业发展诉求。拓展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推行“街道乡镇受理一部门办理一街道乡镇出证”服务模式。落实咨询服务“首问负责制”，实现企业群众政策咨询“首问必答、首问必释、首问必果”。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验员”机制。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每个企业都能自主自愿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八)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非禁即入”在新经济、新基建等领域严格落实。深入清查隐性壁垒，分类清理市场准入和退出、要素使用、市场监管、产权保护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政企沟通信息“直通车”，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加强对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的治理力度。

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 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区政府工作规则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严格实施《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杜绝个人专断、搞“一言堂”，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十)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将符合决策范围的决策事项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每年5月底之前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完善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决策前听取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社会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可控。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全面落实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按规定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讨论或者报告的制度要求。

（十一）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加大公众参与力度，认真听取、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畅通公众参与信息反馈机制，针对意见来源、采纳情况、采纳理由等内容形成反馈说明，通过报纸、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社会化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反馈。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的有效性，确保信息公开栏目具有时效性和全面性，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增强门户网站用户体验感，以新闻报道、主题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公开渠道。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的常态化机制。

（十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决策监督，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进一步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的实效性，每年确定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范围。针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每年确定不少于 2 项重大行政决策及时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十三）加强重大合同协议监督管理。健全合同协议审核机制，完善重大合同分级审核制度和审核流程。建立重大政府合同审查机制，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搭建技术平台、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措施，切实推进重大政府合同监管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推动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等重点领域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出台。严格履行重大合同审核备案职责，建立完善重大合同审核备案登记、反馈、统计和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重大合同审核与备案审查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建立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重大合同管理网络。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不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进程

（十四）优化文件起草工作机制。严格文件起草程序，进一步推进调查研究、公开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定期清理等程序的落实。完善提前介入机制，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安排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提供法律意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在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由起草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十五）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并重，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

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起草制定一批“小切口、立得住、真管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性文件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做好摸底调研、问题梳理、数据收集、资料汇集等前期基础性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争取共识，力争把重大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文件起草阶段。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试行或暂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

（十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坚持“谁制定、谁负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一把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起草单位内部法治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把关作用，制作送审材料和审查项目清单，进一步明晰审查内容。推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制度落地落实，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牵涉疑难法律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专业技术问题的，邀请区政府法律顾问或有关专家学者参与论证和审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覆盖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舆情等造成潜在风险的，组织风险评估。

（十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现 100%。通过查阅文件、抽查目录的方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督促检查，及时处理越权发文、不按照法定程序发文等违法文件。对于各环节责任主体未严格履行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建立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满一年，制定机关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为标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设计和应对措施，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水平

（十八）构建衔接有效的综合执法机制。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在整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管理、农林渔业以及街道乡镇综合执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业务指导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综合执法水平。充分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执法力量、执法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统筹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街道乡镇综合执法的法治服务保障工作。厘清部门间、层级间、条块间执法工作关系，形成横有分工、纵有层级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格局。

（十九）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严格落实执法公示信息动态管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实现“阳光执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及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行政执法程序执行规范，执法裁量标准统一、适用统一，充分保障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建

立行政执法工作数据定期分析汇报制度，优化行政执法考评监测指标体系，提升行政职权履行率和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执法率，引导行政执法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化，由规范型向效能型提升。

（二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转变执法理念，实现行政执法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提升行政执法部门主动服务市场主体的意识，正确指引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落实轻微首过违法实施不罚等制度，尽量用行政指导、批评教育等方式监管市场主体，彻底纠正“以罚代管”的执法方式。积极运用智慧城市大数据信息，确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加强各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实时联动，建立风险预警处置机制，综合运用社会自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十一）强化执法协调协作。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继续探索和完善行政执法协调规则，及时化解部门间因执法职责、法律适用、案件管辖、协同协作等产生的行政执法争议，破解行政执法难题，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建立健全跨部门间证据互认、执法协助、案件移送和争议协调等行政执法协同运行机制，形成部门间合力打击行政违法行为的能力；建立健全跨部门和跨层级的联合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一次执法完成多项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健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街道乡镇与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工作机制，建立执法协作组织有力、运转顺畅的联合执法机制。

（二十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将行政

执法人员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定期开展好取得执法资格前的岗前培训、取得执法资格后的知识更新培训以及专项工作培训等，不断完善内部学习培训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培训教育标准化，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考核制度，探索建立末位淘汰制度。

六、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确保通州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十三）积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加快落实地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区政府建立统一复议机构集中审理以区级部门和乡镇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前、案中及诉前和解调解制度。充分利用专家资源优势，建立通州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实质性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审理。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组成的陪议员队伍，针对疑难复杂案件邀请陪议员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充分赋予申请人陈述、辩论、举证质证的权利，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

（二十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巩固通州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成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深化行政复议“副中心模式”。加强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协同，依托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设立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统筹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吸附”行政争议的作用，实现一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由

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一个窗口对外”“一套流程办案”“一个标准裁判”。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积极探索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掌上复议 APP 以及智能化复议案件审理。

（二十五）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机制。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快速高效办理的工作机制，推行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对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建立完善办案组合议、集体讨论、会审会商机制，提高办案质量。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要举行听证会，组织实地调查、现场勘查和专业鉴定，查明事实、沟通情况。对当事人自愿且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调解优先的原则及时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各街道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调解工作，从源头上解决行政争议。

（二十六）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坚持依法审查，有错必纠，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具有重大影响或者反映依法行政共性问题的典型案例，同时向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乡镇通报。建立对个案的跟踪督导机制，加大对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及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 100%。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七）全面推进调解机制法治化。建设“多网合一”“多心合一”矛盾化解网络和“一体化”“一站式”矛盾化解实体平台，形成社

会矛盾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反馈有机统一的全环节工作闭环。落实《通州区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工作意见》。建立环球度假区、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功能区综合性矛盾调处组织，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培育市场化、职业化、社会化调解组织。

（二十八）深化行政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体、街道乡镇为基础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均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实现高效运行。依法具有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实现应调尽调。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调解机制，调判结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二十九）多渠道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落实事前谈话、纠纷排查和纠纷预警响应等制度，推动行政纠纷未诉先解；加强事中药谈，推动行政纠纷案中化解；强化事后监督，加大释法力度，通过类案指导、个案监督，督促各级政府部门规范行政行为，减少纠纷发生；关口前移，对办案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通过制发意见书、建议书等形式责令整改，倒逼政府依法行政；拓宽复议渠道，在全区街道乡镇、重点执法部门以及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行政复议接待咨询点，负责立案咨询、材料初审，即时就地调解化解矛盾，实现人民群众少跑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对当事人自愿且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调解优先原则及时开展调解、和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力争实现案结事了。

（三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全面加强应诉能力建设，在诉讼答辩、出庭应诉、参与调查、提起上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活动中积极作为，解决好应诉能力不强、消极对待行政应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到位等问题。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健全府院沟通交流机制，对涉及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对案件受理法律适用存在较大不同理解等方面的案件进行会商。

八、构建严密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三十一）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深化“区应急委—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小组）—地区应急委”三级应急体系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制度，加强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

（三十二）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严格执行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造谣滋事、制假售假

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推动设立社区村应急服务站或志愿者救援队伍，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中设置应急法律法规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科学审慎决策能力。

九、全面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三十三）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认真研究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积极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向区政协定期通报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妥善处理行政争议。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不出庭情况通报制度。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办复率达**100%**。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提供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

（三十四）加强政府内部制约监督。全面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依托司法所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通过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进行线上行政执法监督，推进区和街道乡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员、督察员队伍建设。严格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发挥政府督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中的作用，加强法治专项督察与政府督查的协调衔接。

（三十五）加强财政审计专门监督。推动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相适应的权责法定、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竞争有效的现代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收入预算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全面推动“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逐步形成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数据分析体系。

（三十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打造政策咨询、解读、推送、兑现、沟通新模式。严格履行法定公开义务，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加大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信息公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组织和单位纵向延伸。

十、切实提升街道乡镇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

（三十七）建立健全基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机制。建立健全街道乡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和日常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其在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

参谋助手、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街道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职责，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把街道乡镇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和《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相关文件、决策未经法治机构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

（三十八）提升街道乡镇综合执法能力。建立健全街道乡镇综合执法、区级主管部门指导、区政府监督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厘清区级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监管职责边界，严格执行街道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定期会商街道乡镇综合执法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违法建设、物业管理、停车管理、垃圾分类等街道乡镇管理领域的顽瘴痼疾问题的研究，提升快速发现和依法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街道乡镇综合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培训机制，全面落实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责，每年开展街道乡镇专业培训不少于 6 学时。完善街道乡镇综合执法定期考评和评估机制，提升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十九）提高街道乡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街道乡镇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加大法治培训力度，定期对街道乡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培训。在街道乡镇公务员招录中，适当增加法治人才的录用。逐步提升街道乡镇工作人员中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人员的比重。

（四十）加强对街道乡镇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监督。建立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向街道议事会、乡镇人代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度，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街道乡镇有

效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推进街道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述职工作。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优化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开展区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和法治督察等方式，指导和推动各街道乡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行政败诉案件进行分析，对败诉多的街道乡镇负责人由上级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推进责任追究制度的实质性落实，同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保护街道乡镇干部工作积极性。

（四十一）加强街道乡镇司法所组织机构建设。加强街道乡镇司法所组织机构、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强化管理意识，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强化司法所职能作用发挥，构建以基层司法所为主体、外聘专家律师为补充的法律顾问体系，全面推进司法所高质量发展，助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十一、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强力推进

（四十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区委、区直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每年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在区委、区直部门党组（党委）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本单位、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动向本级党组（党委）请示汇报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每年3月1日前，区政府向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

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依法行政办）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区政府网站“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监督。

（四十三）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用法制度，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每年安排常务会（办公会）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全区每年举办处级领导干部、法治机构负责人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不少于2期。把依法行政教育纳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实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述法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区综合绩效考评，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

（四十四）加强政府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以政府法治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形成区、街道乡镇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法治机构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使法治机构力量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注重政府法治机构工作人员的锻炼、培养、交流、使用，使法治机构工作人员成为处理法律事务的专家。落实普遍设立公职律师的要求，切实发挥好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鼓励择优选任本单位公职律师承担首席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行政机关法治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使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

律专业背景的人员。

（四十五）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深化大数据在法治政府、数字政府中的创新应用。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目标，推动建立集示范创建、依法行政考核、法治督察、政策发布、工作展示、信息交流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平台。开发通州区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实现文件审核、备案审查、智能合同分析数字化。在区政府网站上添加规范性文件发布模块，**2023**年年底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推进城市副中心智慧化建设。

（四十六）打造城市副中心法治智库。强化人才支撑，充分挖掘区法学会、区域高校、领军人物等资源，通过课题研究、学术会议、专家咨询等方式，为不同法律职业的良性互动提供平台，努力打造城市副中心高端法治智库，为法治副中心建设夯实智力支持。发挥外部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辅助支撑作用。鼓励熟悉国际法律、会计审计等相关准则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城市副中心布局，充分发挥律师在争议解决、风险防范、应对热点事件等方面的职业优势，调动律师为城市副中心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加强重点课题研究，聚焦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两区”建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规范化等中心工作开展法治调研，为城市副中心法治建设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四十七）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效性和基础性工作。发挥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作用，全力做好迎接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专班能动作用，对于明显滞后的工作进行预警提示，倒逼各部门主动作为。发挥法治监督员参与作用，建立法治监督员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择优选聘。持续开展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培育打造富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新经验、新典型。加强对示范创建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力争更多示范项目进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行列，力争在**2025**年前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四十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每年对各部门和街道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法治督察**2**次，对于在检查考评中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完善区级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进，提升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乡镇要全面准确贯彻本规划精神，谋划好本单位、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定期向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任务落实情况。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指导督促，确保规划各项部署落地落实。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49号）精神，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结合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统筹协调水量与水质、生态与安全、分布与集中、绿色与灰色、景观与功能、岸上与岸下、地上与地下等关系，有效控制城市降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使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有利于达到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复兴城市水文化的多重目标。

第三条 通州区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均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执行本办法，并严格落实《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物控制率等指标要求。

第四条 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为本、

统筹推进、因地制宜、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统筹本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定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六条 完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水务、规自、发改、住建、财政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海绵办”）设在区水务局，主要承担区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协调统筹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中。在土地划拨、出让中落实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负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在项目初审阶段或会商阶段推送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并由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回复，明确提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或项目的海绵城市审查要求）后，函告建设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项目建设方案中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标准要求且方案合理的海绵建设内容在投资安排中予以考虑，负责权

限内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立项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好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建设内容的资金筹措、保障、监管等工作，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对项目工作方案中的海绵城市专篇相应预算进行评审。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八条 在编制总体规划中，应结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生态保护、水系布局、功能分区、水资源、绿地系统、环境保护、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等内容中，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和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控制目标。

第九条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将区域的径流总量控制等目标分解为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的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并纳入地块控制指标。

第十条 在办理项目规划许可中，将项目是否落实“多规合一”阶段提出的海绵城市相关要求，或者是否取得《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查意见》，纳入规划许可的核发条件。

第十一条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依据规划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规

模、标准及技术参数等。

第十二条 审查主体在设计方案审查中，应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包含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工程设计方案和海绵城市计算书等具体设计内容，并征求区海绵办意见。不能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应编制海绵城市设计说明篇章，在设计图纸中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海绵城市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通过审查的设计方案，对建设项目施工图中海绵城市的相关设计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和把关，未按相关要求设计的施工图不能认定为合格。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水影响评价许可时，水务部门应当将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许可核发条件。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对未按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不得通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项目不得交付使用。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并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海绵设施运维主体。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公共建筑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或委托物业服务单位进行管理；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可委托物业服务单位进行管理；PPP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按有关合同约定管理。

第四章 效果评估与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区海绵办组织第三方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区海绵办定期对不同责任主体所管海绵设施建设成效进行监督考核，并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通报考核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0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科发〔2021〕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规范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管理效率，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通州区财政科技经费（以下简称“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指为服务通州区发展建设，围绕通州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实现通州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根据通州区科技发展规划，由区科委支持在通州区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原则，以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为目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的管理责任主体是区科委或接受区科委委托负责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项目的参与主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专家。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区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审与论证的个人。

第六条 区科委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组织项目论证，审议、确定立项项目，组织项目公示，下达项目任务通知，签订项目任务书；
- （三）对执行中的项目进行指导、评估和监督检查，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四）组织项目验收（结题）；
- （五）开展项目参与主体的科研信用管理；
- （六）开展项目的绩效考评管理；
- （七）开展项目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
- （八）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验收（结题）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区科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论证，和区科委签订《项目任务书》；
- （二）落实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和经费，建立稳定的研究团队，完善科研管理和科研财务管理制度；
- （三）负责项目实施，自觉遵守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进度要求完成规定任务；
- （四）及时向区科委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材

料；

（五）配合区科委完成项目验收（结题）、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撰写和提交、成果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及技术保密工作；

（六）负责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予以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七）联合申报的项目，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并对项目负主要责任，项目其他参与单位须配合完成项目任务；

（八）开展与项目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宣传等工作；

（九）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十）完成区科委委托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咨询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受区科委委托，遵循独立、保密、回避原则，参与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方案论证、验收（结题）评议等环节的工作。

第九条 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原则上承担单位应为在通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根据市区重点工作需要，承担单位可扩展为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通州区设立分公司或在通州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事业单位。

（二）承担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备健

全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科研人员管理、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档案与保密管理制度，拥有专业研究团队和科研管理团队，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在项目任务执行期内在职，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身体健康并能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咨询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咨询意见；

（二）科技专家应从事与所咨询项目相关的专业研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熟悉相关领域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经验丰富，有突出业绩，在本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水平；财务专家应从事财务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工作。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区科委按照科技计划年度重点任务和科技经费预算要求开展项目立项工作。项目的立项程序包括项目征集、初审、评估论证、立项决策、立项公示、立项方案论证、项目任务下达与《项目任务书》签订等。

根据工作需要，需应急立项的项目，由区科委提出支持方案，直

接报区政府审批，并按审批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征集方式包括：

（一）围绕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部署要求、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以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根据通州区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以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城市品质和促进民生服务保障为目的，进行公开征集；

（二）围绕通州区中心工作及重点工作，凝练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通州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任务，形成重大专项工作和重点支持领域，确定研究方向，进行定向征集；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征集通知要求及流程按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可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主要针对项目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五条 区科委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采取会议评审、网上评审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区科委综合项目评估论证意见和项目申报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等情况，确定拟立项项目和拟支持资金额度，由区科委党组会议对拟立项项目和拟支持资金额度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公开征集的拟立项项目对外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的，可正式立项。公示被具名质疑的项目，区科委将对该项目进行复议。

第十八条 立项项目按照“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经费合理性”等原则，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

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科技经费预算进行立项方案论证。

第十九条 项目方案论证通过的项目，区科委向承担单位下达《关于下达××年度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项目任务通知》），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通知》和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任务书》，由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与区科委共同签订后执行。原则上要求《项目任务书》中的指标与申报材料一致，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区科委可以对项目指标进行调整，项目承担单位拒绝接受调整时做撤项处理。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采取日常沟通、指导评估、监督检查等形式。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区科委要求，按时提交进展材料；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项目总预算、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任务书》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科委提交书面报告，根据情况申请项目内容变更、延期验收或撤项；

（三）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出现原项目承担单位更名、重组、部门并购等特殊情况时，需由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向区科委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申请项目内容变更、项目总预算调整、延期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情况的，按区科委批复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发生重大问题，承担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协调解决并向区科委报告；确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终止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区科委批准后执行。区科委也可根据执行情况做出项目调整、终止结题的决定。

第五章 验收（结题）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任务期满即进入验收阶段；未能完成任务且短期内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进入结题程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应在任务期满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由区科委组织，一般包括验收准备、验收审议、验收确认三个环节。验收形式包括书面验收、会议验收或实地验收。

第二十四条 在验收准备阶段，区科委在项目任务期满前开展调度，拟定验收计划。承担单位根据验收计划，结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准备，及时向区科委提交验收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须对项目总投资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验收审议阶段，区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应当以《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研究内容、资金使用、完成时间和确定的考核指标等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验收评议完成后，通过验收的项目，区科委进行验

收确认，并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完成确认书》（以下简称“完成确认书”）。验收确认未通过的项目，区科委可终止项目或在两个月内再次组织验收。经专家认可科技人员已经尽职仍不能完成任务书规定考核指标的项目，区科委确认结题，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确认书》（以下简称“结题确认书”）。相关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在两年内首次未能完成考核指标但专家认为存在合理原因的项目，结题结果不纳入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

第二十八条 终止的项目按结题处理。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由区科委审核后出具《结题确认书》。无合理原因的终止项目，结题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区科委提出申诉。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参照北京市相关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括项目经费预算。

第三十二条 区科委依据《项目任务通知》和《项目任务书》，按科技经费拨款程序拨付科技经费。项目经费应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区科委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督检

查内容包括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侧重依据项目任务书考核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建立健全既适应科技创新规律、又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十四条 预算调整。项目总预算调整、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变更属于重大预算调整，应报区科委批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和调整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每年年底或验收（结题）时向区科委备案。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据实核准设备费调整。

第三十五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经费中区级财政科技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视不同情况执行：

（一）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结余资金使用与区科委科研信用记录挂钩。对于按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单位内部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原则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有

关规定，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第三十七条 区科委与承担单位就项目可能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转让、科技奖励等内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区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全过程信用管理。科委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的各环节，建立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记录进行信用评价，作为此后项目立项、科技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并与科技经费结余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挂钩。同时将科研信用纳入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第三十九条 区科委不定期组织开展对承担单位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科技经费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内部控制机制建立等，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科委按规定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项目立项信息，接受社会

监督。承担单位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研究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一条 项目档案管理参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项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通州区相关保密工作要求执行。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区科委从事项目管理的有关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承担项目中的任务。对于出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行为的管理人员，区科委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区科委有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第三方机构人员在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和验收等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或没有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而导致他人利益受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项、取消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 （一）提供虚假材料，瞒报或谎报项目进展情况；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单位资格；

(三) 侵犯他人成果或知识产权;

(四) 未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有效的项目管理导致项目未按预期情况进展;

(五) 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六) 违反项目资金使用规定以及无故未按承诺提供自筹资金;

(七) 拒不提交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报告、材料。

第四十六条 对不履行管理、保护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义务或履行不当、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区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记入信用档案、书面告知责任主体或公示等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区科委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试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2021年-2022年)》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1〕42号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安排部署，为推进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有力促进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区文旅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研究制定了《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2021年-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1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2021年-2022年）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2021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21〕32号）工作要求，结合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推进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部署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区所有文化和旅游企业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二）严格贯彻《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推进落实通州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初评、复评和岗位达标评审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成立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文旅局局长任组长，区文旅局主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组员为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行业管理科，具体组织监督、协调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具体工作。

标准化建设工作坚持政策引导支持、部门组织推进、企业自主创建、社会机构评审的原则。

三、评审机构和评审标准

(一) 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由区文化和旅游局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单位必须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具备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并具有从事标准化评审二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 规模以下企业和 10 人（含 10 人）以上企业创建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10 人以下企业创建标准化岗位达标企业。企业规模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的企业级别划分标准确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标准确定。

(三) 企业申报标准化三级达标和岗位达标，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百项地标）或者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1. 区文旅局印发标准化建设通知方案，并立即进行部署实施。要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开展对本行业、本地区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工作，动员未达标的企业积极开展达标，督促证书即将到期和已过期的达标企业及时开展周期复评工作。

（二）培训和企业自查阶段

1. 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标准化评审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的行业、规模和生产实际，对

照其中的考评内容逐项自查、整改并打分，尤其是要加大对涉爆粉尘、涉危使用、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安全、用电管理等重点危险领域的自查力度，并将自评报告（附件 5）在企业内公示。已达标企业每年也要自行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工作。

2. 申报标准化三级达标的企业，如果自查总分达到申请标准，向所属行业部门提出申请。申请需要填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相关材料，并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三）评审及发证阶段

1. 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评审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对审核合格的单位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安监部门。对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同时将情况记录在案。

2. 三级达标评审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负责指导企业完成申报步骤，组织本机构评审专家进行现场对标评审并进行公示发证，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公布等。

3. 标准化证书即将到期和已过期的企业的周期复评，按照《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机构和人员，安排必要的投入，定期进行总结分析，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际，加大与属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科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本区三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

（二）落实责任，严查严改。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和培训工作，督促员工掌握本岗位安全标准要求。对照标准逐条进行自查自改，做好自评工作。对评审指出的问题要彻底整改，真正达到安全生产标准。

（三）严格标准，搞好结合。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要严格按照《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创建。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创建、运行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达标企业要固化安全生产条件，同时还应根据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不断进行更新、改进和提高，确保符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要求。

-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岗位达标评审报告表
 3. 岗位达标企业信息表
 4. 标准化企业信息表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申请

申请企业:

申请行业:

申请性质: 初审/复审 等级: 三级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申请企业						
地 址						
企业性质						
安全管理机构						
员工总数	人	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	人	特种作业 人 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倒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倒班人数 及 方 式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本次申请前本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申请的专业外, 已经取得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等级和时间: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如果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本企 业安 全生 产标 准化 自评 小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二、企业重要信息表

1. 企业概况:

2. 近三年本企业重伤、死亡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情况:

3. 安全管理状况（主要管理措施及主要绩效）:

4. 有无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表

<p>1. 企业是否同意遵守评审要求, 并能提供评审所必需的真实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企业在提交申请书时, 应附以下文件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清单◇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工厂平面布置图◇重大危险源资料◇自评报告◇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p>3. 企业自评评分:</p>
<p>4. 企业自评结论:</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5. 政府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评 审 报 告
(小 微 企 业)

申请单位:

评审单位: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制

附件 4:

标准化企业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申请级别	所属行业	评审单位	证件编码	发证时间 (时间格式 yyyyMMdd)	过期时间 (时间格式 yyyyMMdd)	组织机构 代码	企业工商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地上 面积 (平 米)	地下 面积 (平 米)	从业 人数	地址	联系 电话	
1			三级														
2			三级														
3			三级														
4			三级														
5			三级														
6			三级														
7			三级														
8			三级														

附件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专业: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评审: 是 否

一、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安全管理机构						
员工总数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人	特种作业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倒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倒班人数及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本次自评前本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如果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小组主要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二、企业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情况。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及取得成效。

三、评审申请表

<p>1. 企业是否同意遵守评审要求, 并能提供评审所必需的真实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企业在提交申请书时, 应当附以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p>
<p>3. 企业自评得分:</p>
<p>4. 企业自评结论:</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5.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主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安监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2. “所属行业”指所隶属的行业管理部门。“专业”按行业所属专业填写，有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按标准确定的专业填写，如“冶金”、“建材”等。

3. “企业概况”包括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包括职工人数、年产值、伤亡人数等)，发展过程，组织机构，主营业务产业概况、本企业规模(产量和业务收入)，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4. 企业自愿申请评审时，应当填写“评审申请表”，表格中“上级主管单位意见”栏内，如无上级主管单位，应当填写“无”。

“评审申请表”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主要是安全监管部对申请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二级企业的由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申请三级企业的由街道、乡镇或者园区出具意见。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
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1〕43号

各基层单位、文旅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相关部门关于**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安全保障以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坚决确保首都消防安全形势高度稳定，为冬奥赛事等重大活动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制定了《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
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2 年冬奥会和 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 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节，通州区气候寒冷、风干物燥，历来是火灾特别是亡人火灾事故的易发多发期，据统计，近五年全市平均每年冬春季发生火灾 2536 起、亡 35.6 人，分别占全年的 73%、94%，明显高于夏秋季节。为切实加强冬春季火灾防控力度，按照市文旅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区消防支队《关于印发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通防安发[2021]16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火灾防控基础，全力营造冬奥赛事举办期间行业消防安全良好环境，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消防安保任务，结合全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全行业领域、薄弱环节，严查严治火灾隐患，严管严控火灾风险，织牢织密火灾防控网格，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提高通州

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火灾防范水平，实现“四个确保”工作目标，即确保冬奥会、冬残奥会、“两会”期间等重要时段不发生起火冒烟事故，确保高层建筑、文物古建和党政机关等行业高风险场所不发生有重大不良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施工现场等薄弱环节不发生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全行业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及影响重大的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区文旅局成立了“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华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冬生，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彭绍常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行业管理科，具体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部署和协调督促工作。各文旅单位也要成立本单位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领导和部门负责。

三、工作原则

（一）以重大活动安全服务保障为主线，以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文物古建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要场所、重点区域、重点岗位，持续深化行业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活动，全面开展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着力构建“高于全市，严于平时，没有一般”的符合城市副中心标准的火灾防控体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

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奥运赛事、全国“两会”举办期间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星级饭店、社会旅馆、A级景区、歌厅、网吧、电子游艺厅、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在全面排查摸清企业消防安全状况的基础上，压实监管责任，将防控关口前移，督查指导各重点企业在全国“两会”前至少开展2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2次电气线路检测，保障设施设备完好有效；重点做好员工宿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电动车违规充电、无人监管的现象发生；微型消防站要全面提升备战等级，提高实战能力，确保全时段“拉得出、打得赢”。

（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以普及全民消防安全知识，警示冬季用火用电安全，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控火灾能力，创造优良消防安全环境为重点，在全行业开展消防宣传活动。要以“119”消防宣传月为契机，针对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和冬季火灾特点，重点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和燃放烟花爆竹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各文旅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活动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

（三）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三年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要求，依法集中整治文化和旅游行业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规范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行为，督促文化和旅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星级饭店、社会旅馆等住宿单位：一是要加强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厨房烟道、安全指示标识等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安全指示标识醒目齐全，报警设备灵敏有效；二是要加强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空调、电器、管线、供电、供暖、供水、供气以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各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各项设备安全灵敏、高效运行；三是务必要确保中控室、消防主控机 24 小时有专业工作人员值班，持证上岗，全方位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旅游景区、京郊旅游业态等接待单位：结合冬春季风干物燥及节日燃放烟花爆竹的特点，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拉网式”清理，特别是门前、卫生死角的可燃物、易燃物、堆积物、垃圾等；要加强可燃物品的保管、加大值班巡逻力度，严防外来火源引发可燃物起火；重点地段要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提示，配足消防器材，劝阻游客不在禁烟区吸烟，不使用露天明火，防止火灾事故发生。京郊旅游业态单位、民俗旅游户同时还要把消防工作和预防煤气中毒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认真做好防煤气中毒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取暖炉具，及时清理积炭，防止发生烟道堵塞，消除安全隐患。

图书馆、文化馆等单位：一是要对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安全警示标志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设备设施完整有效、安全警示标识覆盖全面；二是要加强对电器、放映、电梯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力度，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排除，避免发生设备设施伤人事故；三是要加强电器、布展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展览期间各类设备设施安全有效；四是要做好控

烟工作，营业区域内禁止出现吸烟、明火等现象，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巡视，发现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及时劝阻；五是要做好应急预案的推演，让员工熟悉预案操作规程，确保预案执行到位。

歌舞厅、网吧、电玩城等文化娱乐单位：一是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特别是对娱乐设施、电器设备、库房等区域的隐患进行重点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备设施有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消除，保证各类消防设施有效运行；三是要加强人员管控力度，在营业区域内消除吸烟、使用明火等行为，安排专人进行巡逻看护，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四是要加强安全保障力量，针对人群特点采取管控措施，避免出现因客人之间纠纷而引发的治安事件发生；五是要继续加大员工安全培训力度，让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各类安全预案，掌握应急处置办法，杜绝安全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博物馆、文物保护等单位：一是要结合文物修缮、设备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备，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有效；二是要加强文物的修缮与保护工作，避免在修缮及施工过程中出现文物破坏、工作现场伤人等事故；三是要及时关注恶劣天气对文物和参观人员的影响，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关闭相关场所，避免因恶劣天气出现文物损毁及伤人事故；四是要加强对古建筑消防管理，在古建筑周边设置消防设备设施，确保各类设施有效运行；五是要加强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警示标识，不具备开放条件的要安排专人对参观者进行劝返，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各文旅单位要开展常态化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清理行动，及时发

现并整改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和夜查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各类公共建筑内、员工住宿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

（四）做好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自即日起至专项行动结束，各文旅单位要在充分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把握节前、节中、节后三个关键时段，进一步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力度。二是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常识，加强节日特别是烟花燃放期间的安全检查和值班巡逻，落实最严密的节日火灾防控措施。三是利用横幅、板报、报刊、橱窗、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提高广大游客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四是元旦、春节期间举办大型活动的文旅单位要认真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备案，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活动的安全有序。

（五）加强全国“两会”安全保卫工作。

全国“两会”期间，各文旅单位要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控工作措施；二是对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可能涉足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要组织专门力量，反复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隐患；三是全国“两会”期间，要24小时值班巡逻，保证每日有主管领导在岗带班，确保“两会”期间各项活动的安全。

五、工作安排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12月10日前）。

各文旅单位要按照《方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组织开展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2月1日至3月31日）。

各文旅单位要按照重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专项检查行动，督促各文旅单位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区文旅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考评阶段（专项行动结束）。

各文旅单位要及时对本单位的“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改进，区文旅局将对全行业“冬奥保障及火灾防控”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文旅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消防安保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逐级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研究、亲自组织，层层分解任务，逐级

落实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分析消防安全工作存在问题或不足，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专项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开展宣传，提高防范能力。

各文旅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板报、悬挂标语条幅、举办知识讲座等形式，加大消防“四个能力”的宣传力度，提醒广大游客和员工安全用火用电，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火灾防范，掌握自救逃生技能。

（三）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专项行动期间，各文旅单位要坚决杜绝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借调人员独立值班等现象。对可能发生较大影响的突出情况，电话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书面报告不晚于接报后 1 小时，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坚决杜绝信息漏报、迟报、瞒报等情况发生。上报方式：邮箱（tzlyhg@163.com）或电话（报送电话：80574413）。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
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卫健发〔2021〕15号

各相关委办局、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成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城市副中心扬帆起航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通州区卫生健康事业始终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为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卫生健康保障为工作主基调，积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创新，卫生健康体系日趋完善，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十四五”时期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切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五年，是城市副中心区域协同突破发展、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的重要时期。进入新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站在新的起点，既面临诸多机遇，也面临重大挑战。一方面，城市副中心发展、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为通州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指明方向，提出更高发展目标；另一方面，进入新时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速，居民全方位、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为进一步促进通州区卫生健康事业高效发展，科学设定“十四五”时期通州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谋划重点任务，全面维护区域居民健康权益，以全民健康托举全面小康，推动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实现，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

层面) (2016年-2035年)》《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

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国民经济新发展格局下,本规划力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通过规划任务的落实,推进通州区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开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基础与形势	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1
一、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1
二、卫生资源配置逐步加强	1
三、公共卫生能力持续提升	2
四、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改善	3
五、康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5
第二章 主要困难和问题	5
一、卫生健康资源相对匮乏	5
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6
三、医疗服务供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6
四、卫生健康服务社会化水平不足	7
五、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亟待整合	7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7
一、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明确	7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新要求	8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出新课题	8
四、健康服务需求变化提出新期望	8
五、医药卫生改革带来新挑战	8
六、科学技术发展带来新机遇	9

第二篇 发展战略	10
第四章 指导思想.....	10
第五章 基本原则.....	10
一、预防为主与体系建设相结合	10
二、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	11
三、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	11
四、战略谋划与战术实施相结合	11
五、政府责任与市场作用相结合	12
第六章 发展目标.....	12
一、总体目标.....	12
二、核心指标.....	12
第三篇 主要任务	15
第七章 完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5
一、完善公平可及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5
二、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21
三、打造医防融合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27
四、建立系统连续的中间性医疗服务体系	28
五、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服务体系	30
第八章 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建设	31
一、人才强卫，加强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31
二、科技兴卫，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33
三、三医联动，协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35
四、提升素养，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发展	36

五、强化协同，推动区域居民健康水平提升	37
六、互联互通，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整合	39
第四篇 实施保障	4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5
一、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落实投入保障	45
三、推动卫生治理现代化	45
四、实施多部门协作	46
五、强化监督评价	46
附件 名词解释与指标解释	47

第一篇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通州区卫生健康系统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明显提升，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2020年末，通州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16岁，较2015年末增加0.68岁；常住居民婴儿死亡率1.90‰，连续五年低于北京市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近几年均为0.00/10万，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由2015年的163.72/10万降为130.37/10万。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与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均实现《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北京市自2012年开展全市卫生健康发展绩效评价，2019年通州区卫生健康发展绩效评价值为79.4分，比2012年提高15.6分，8年来，通州区卫生健康绩效值增幅位列全市第1位。

二、卫生资源配置逐步加强

“十三五”时期，全区实现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并进一步增强村级卫生服务网点建设，提升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以下简称北京潞河医院）完成四期工程，实际开放床位增加100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投入使用，实际开放床位增加578张；北

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以下简称东直门医院）完成主体东迁，实际开放床位增加 205 张；全区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增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和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工程开工建设。

2020 年末，全区编制床位 6491 张，实有床位 4155 张，卫技人员 10486 人，执业（助理）医师 4063 人，注册护士 4241 人。与 2015 年末相比较，编制床位增加 937 张，增长 16.9%，较全市平均增速高 1.0 个百分点；实有床位增加 661 张，增长 18.9%，较全市平均增速高 4.9 个百分点；卫技人员增加 1717 人，增长 19.6%；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701 人，增长 20.9%；注册护士增加 609 人，增长 16.8%；2015-2020 年，通州区卫技人员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增速分别较全市平均水平低 2.0 和 1.0 个百分点。

2020 年末，区疾控中心拥有专用设备 433 台，价值 6221.9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了 100.5%和 146.0%；“十三五”时期，卫生监督执法设备实现电子化，远程电子监测场所由 0 个增加至 14 个；“十三五”期间，建立独立急救分中心，新建 8 所社区急救工作站，增加救护车 20 辆。

三、公共卫生能力持续提升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立了以区疾控中心为核心、以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支撑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体系，在应对新冠肺炎等各种传染病疫情中发挥出系统功能。

创新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模式。实施体系创新，设立了 5 个职能科

室、3 个业务科室和 7 个执法队，即“5+3+7”监督执法模式，与属地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多领域执法。

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建立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远程示教、多方联动的卫生应急决策平台；实验室检测项目由 2015 年的 311 项增至 2020 年的 335 项，检测能力达到二级以上生物安全级别，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圆满完成北京市第十二届体育节、北京通州运河马拉松等大型赛事保障任务。

创新妇幼保健服务模式。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备孕-孕检-分娩-产后康复+儿童健康一体化的妇幼保健服务模式，推出孕检 HAOF（管家式、顾问式、一站式、全时制）服务，成为北京市二级医院中唯一一所“北京市母婴安全服务示范医院”；作为全区唯一定点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承担全区及京津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精神卫生工作稳步推进。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成立由司法、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小组。全区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4.6%，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北京市精神卫生“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区精神病医院升为二级医院，精神卫生专科医生人数增加，专科康复与社区康复相结合的精神卫生康复体系不断完善。

四、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改善

医联体与家医签约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以北京潞河医院、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为核心医院的区域医联体和康复、儿科、影像、MMC(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等专科医联体为媒介，核心医院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形成医院-社区功能互补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创

新家医签约服务模式，18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启用身边医生APP，梨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开展智慧医疗辅助随访服务，服务效率得到提升。

项目带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以北京潞河医院与14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开展的“MMC”建设项目和“双心工程”项目为依托，形成慢性病患者的连续性健康管理模式；北京潞河医院持续推进“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疾病为中心”的学科改革，打造“诊疗岛”就诊治疗一体化模式；区妇幼保健院优化就诊流程，孕检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服务功能整合，提高诊疗效率，进一步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紧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立独立的急救分中心，合理布局急救站点，呼叫满足率由2015年的68.0%提升至2020年的96.4%；建立起胸痛、脑卒中、消化道出血、妇产和创伤等26条专业的紧急救治绿色通道，使院前与院内信息及时沟通，实现两者高效衔接。

中医药服务开创新局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中医服务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提供中医特色诊疗服务；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分别建立名中医工作室，开展中医康复、儿童中医药保健服务；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加强中医药学科建设，形成50余个国家级、市级重点专科与重点学科，牵头组建京津冀专科医联体，带动区域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提高。

质控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建立健全包括医疗、护理、院内感染等14个专科的质量控制指导组，由北京潞河医院、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通州区疾控中心等具有专科及专业优势的

机构专家任组长，在全区统一标准，严格控制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远程医疗服务项目持续开展。北京潞河医院作为区域远程影像诊断中心已开始运行，有效带动基层提升诊断水平。远程心电、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系统逐步完善。

五、康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发挥技术优势，为广泛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提供指导；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成立骨伤中心、妇产中心，并获批北京市第四批康复转型医院；梨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试点，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全区初步建成以综合医院康复科为指导、以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区第二医院为中坚力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第二章 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卫生健康资源相对匮乏

2020年，通州区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数、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分别为 3.46 张、2.17 人、2.26 人，千人均编制床位数、千人均执业（助理）医师数、千人均注册护士数均处于全市较低水平。

按照“十三五”时期相关规划明确的目标值，疾控部门编制配备尚有 144 人的缺口，综合监督机构人员、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护士人数及康复护理床位均存在缺口，精神卫生床位不足与人员短缺问题并存。此外，区疾控中心业务用房不足问题凸显。

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经过多年建设，全区已经形成相对完善、公平可及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但新冠疫情暴发，暴露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疾控中心、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预防机制有待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传染病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重大疫情的先期处置能力仍有不足，全区范围内的卫生应急知识宣教不足，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需进一步强化，卫生应急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全区卫生健康相关部门的平战结合意识有待提高，跨部门、跨区域、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协调机制仍需进一步夯实。

三、医疗服务供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通过探索开展片区制医联体、专科医联体和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建设，公立医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通州区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基本满足区域居民医疗服务需求。但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等方面，尚未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层级医疗机构间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束缚医联体内机构协作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医联体运行现状与通州区作为全国首批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区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区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仍需继续深入，医院创新能力、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源配置不足，导致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超负荷运转；全区仅北京潞河医院是医养结合试点医院，服务供给尚不能满足区域居民养老需求，区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

指导中心尚未建立，养老服务缺乏顶层设计和有效支撑，医养结合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四、卫生健康服务社会化水平不足

按照《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院床位数目标值是1.5张，通州区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院床位数为0.3张，距全市目标值差距很大，与城市副中心医疗功能定位匹配度低。受服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区域康复、养老、护理服务社会化水平低，供求缺口大，全区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化水平亟待提高。

五、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亟待整合

作为“十三五”期间的重要建设成果，覆盖全区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基本建成，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信息互通；以网络直报体系为核心的各类公共卫生垂直信息系统有效运行。但在全区范围内，各机构间缺乏信息系统的横向互联互通，“信息竖井”问题突出，区域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共享难度大。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明确

“十四五”时期，城市副中心建设由规划设计阶段进入落实发展阶段，为符合城市副中心的功能定位，卫生健康系统要求建成集疾病预防、控制、救治和服务保障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建成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建成医养结合、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

为此，需要加强资源投入，提升区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路径，完善区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新要求

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通州区承担着探索、实践和示范区卫生健康协同的职能。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不断深入，一些深层次问题凸显，对三地间卫生健康资源配置与使用、远程医疗协作、综合监管、医联体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出新课题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我国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冲击，重大疫情的有效应对和常态化防控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需要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境下卫生健康服务的有序开展。

四、健康服务需求变化提出新期望

城市化、人口老龄化和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带来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变化，需要加大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优化调整资源布局，针对性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卫生健康服务。

五、医药卫生改革带来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的建设，由打基础转向提质量、由形成框架转向制度实施、由单项突破转向综合推进，改革举措聚焦到抓落实、见实效上，改革难度与工作力度都将大幅度提升，为

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六、科学技术发展带来新机遇

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据信息新技术的融合应用，为区域卫生健康系统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为优化区域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提高服务效率、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提供可能，同时也对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出新要求。

第二篇 发展战略

第四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围绕“七有”“五性”要求，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为指引，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贯彻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变化，调整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与均衡布局，建设与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和促进人民健康。

第五章 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与体系建设相结合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实施健康通州行动，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目标，通过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中间性医疗服务体系和老年友好型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推

动健康发展理念的落实，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强人才、科技、政策等支撑，以保障整合型卫生健康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

坚持目标导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区域居民的健康权益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着力补齐短板，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在不断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中实现既定发展目标。

三、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

规划一方面要着眼于通州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局，从系统的角度优化资源配置，在不同区域、各类服务体系、软硬件配置间实现合理分配，促进卫生健康资源均衡发展；另一方面要“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补充中间性医疗等资源短板，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重点解决影响连续性医疗服务提供和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公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问题。

四、战略谋划与战术实施相结合

加强规划的系统性、前瞻性、整体性，在资源指标及发展空间等方面进行战略预留。从系统全局角度，整体上把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趋势和方向，把握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新发展理念，追踪科技发展前沿，广泛采用创新技术，推广大数据应用与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结合三医联动的实际需求，形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

五、政府责任与市场作用相结合

明确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中的责任，加强资源投入力度。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保障公众健康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医疗卫生服务市场中的作用，作为有效补充，提供差异化服务，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

第六章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医改，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与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相适应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通州区居民提供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人民共建共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果。

具体目标包括：

1. 覆盖全区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2. 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社区卫生、中间性医疗服务体系、老年友好型社会服务体系的功能显著提高。
3. 人才培养、科技发展、体制改革、信息技术等支撑适应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发展的需要。
4. 卫生健康资源投入、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人群健康水平实现规划目标。

二、核心指标

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核心指标详见表1。

表 1 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核心指标

序号	维 度	指 标	单 位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 性
1	资源配置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5	5.6	预期性
2		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院床位数	张	0.3	1.0	预期性
3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2	3.5	预期性
4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3	3.8	预期性
5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4	3.5	预期性
6		每万常住人口疾控编制配备数	人	0.8	≥1.75	约束性
7		每十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8	≥3.8	预期性
8		每万常住人口卫生健康监督员数	人	0.35	≥1.0	预期性
9	卫生健康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36.4	≥40	预期性
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比	%	25	≥30	预期性
11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占比	%	52	≥55	预期性
12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	99.3	不低于市 级要求	约束性
13		0-6岁儿童系统服务率	%	97.2		约束性
14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7.0		约束性

1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1.3		约束性
1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1.4		约束性
17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81.5		约束性
18		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	98.99		约束性
19	健康水平	人均期望寿命	岁	81.16	≥ 81.66	预期性
20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0.0	≤ 7	预期性
21		婴儿死亡率	‰	1.9	≤ 3	预期性
2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9	≤ 4	预期性
23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10万	130.37	≤ 170	约束性
2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8.5*	≥ 40	预期性

注：*为 2018 年指标值。

第三篇 主要任务

第七章 完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为网底，以疾控、急救、血液供应、妇幼保健、精防、卫生监督为主体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以区域医疗为重点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等中间性医疗服务体系，夯实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等组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服务体系。五大服务体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协同提供区域卫生健康服务。

一、完善公平可及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提升疾病预防与控制服务能力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能设置，强化各类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加快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明确基础设施与装备建设目标，提升区疾控中心防病及检测能力，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

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推动指挥体系扁平化。由区委

办、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联合组建应急指挥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镇）参照区级指挥体系建立属地统筹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专业化程度高、涵盖相关学科领域的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和态势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使疫情防控在科学的基础上有力、有效、有序。

（1）建设各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落实传染病防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构建社会疾病防控网络。完善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置，实施网格化防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能畅通“传导”至神经末梢；完善街道（乡镇）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建设并发挥作用，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乡镇）的协同联动机制，担负属地公共卫生政策措施的落实与执行责任。

（2）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监测哨点体系，在交通枢纽、行政办公区、环球度假区、学校、大型商场、公共体育场馆、农贸市场（菜市场）、物流集散基地等重要风险点补充完善监测哨点；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监测哨点体系，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健全病原生物检测体系，以区疾控中心为技术支撑，成立区病原生物检测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病原生物检测工作；建立全流程安全核查、监管和责任追溯制度，规范开展传染病病原学检测和变异监测等实验活动；区疾控中心打造加强型病原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增加应急救治能力储备，提高区域医疗救治的“韧性”。增加可转换病房数量，加强通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中心（北京潞河医院牛堡屯院区）和后备医院（北京潞河医院郎府院区）建设，降低医疗资源挤兑风险；制定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制定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设施的预案；建立人员、物资、制度保障机制，通过建立“院企合作”机制，避免储备物资的浪费。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早参与、早用药、早治愈”作用，加强中医药群体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在全区的推广。开展“传染病门诊标准化建设”和“传染病病房标准化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呼吸、肠道门诊标准化建设，完成区属综合医院不低于 10 间负压病房和负压重症监护病房建设目标。组建由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呼吸、感染、重症监护等临床医技科室和护理单元组成的区级应急医学救援队伍。以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为主体建设北京市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二）提升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建设

（3）落实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划，理清服务保障职责。根据《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及市急救中心，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站点建设、资源配置等内容，实现院前急救职能由区急救中心向市急救中心平稳过渡。

（4）推进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呼叫满足率。构建通州区“一体两翼多支点”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一体”即北京急救中心通州部，“两翼”即 2 个中心工作站，“多支点”即 29 个急救

工作站。到 2022 年，建成并运行 29 个急救工作站，使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 95%以上、服务满意率达到 98%、呼叫反应时间控制在 12 分钟以内。

(5) 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药械配置，提高 AED 可利用率。到“十四五”末期，在公园、影剧院、健身房、体育场馆、学校、政府部门等 80%的公共场所配置急救包和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定期开展急救包和 AED 使用方法培训；急救分中心和红十字会制定公共场所急救药械管理办法，规定公共场所和公众使用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保养、维护的要求，开展技术督导。

(三) 提升无偿献血工作能力建设

(6) 调整血站运行机制，完善功能定位。积极推进《北京市血站设置规划 (2018 年-2025 年)》实施，落实通州区中心血站工作职责，做好城市副中心血液安全保障，并建设成为北京市血液集中化检测及血液加工和制备备份中心。推进血站运行机制改革，建立薪酬激励及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大软硬件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采供血综合服务能力。

(7) 协调开发优质资源，提高血液保障能力。积极开发采血点资源，增加街头献血点数量，推动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副中心相关规划，完善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和血液调配机制。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新闻媒体定期开展献血宣传，在交通工具、旅游景区、商业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无偿献血宣传牌，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

(8) 提升服务水平，构建智慧型血站。建立与供血医院、北京市

各血站的血液供应联动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稀有血型、应急献血队伍、献血志愿服务、科学研究等资源共享。创新服务模式，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优质便捷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促进采供血事业健康发展。

（四）持续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9）临床与保健融合，推广妇幼服务新模式。遵循“临床与保健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医与西医相结合”的原则，以区妇幼保健院为主体，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体验式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创新集“管家式、顾问式、一站式、全时制”于一体的保健服务新模式。

（10）加强教育与管理，完善儿童健康促进体系。建立政府主导、专业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健康促进服务环境。通过孕妇学校、家长课堂、学校健康教育等多种途径，从运动健身、营养配餐、心理保健、疾病预防等方面进行综合指导干预，强化家长与学校对儿童健康促进的意识。加强儿童安全行为引导，提升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家庭自救和互救素养，避免意外伤害发生。完善儿童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服务水平。

（11）优化人群生命健康全过程服务与管理。发挥生育咨询门诊作用，做好孕期母子健康状况动态评估。打造现代产房分娩安全模式，完善由妇产科、麻醉科、新生儿科等多科室组成的现代产房医疗团队，提升助产机构产科团队危重症孕产妇抢救能力。以育龄妇女为中心，开展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人工流产、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妇女病普查与“两癌”筛查等服务，加强围绝经期、更年期妇女保健服

务。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为计生家庭提供优质服务。

（五）提升精神卫生医疗与保健服务能力

（12）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精神卫生资源投入。以区精神病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向全区提供精神卫生服务。争取 2025 年前，区域内公立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启动并推进区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工程，提高区精神病医院床位与人员配置水平。依照“重病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原则，加强社区专（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配置。努力实现区域精神疾病患者“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

（13）开展精神专科医联体建设，拓宽服务模式。以市级精神专科医院和区域内三级医院精神科为指导单位，以区精神病医院为核心单位，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合作单位，组建区域精神专科医联体。协调发挥社区精神康复科和社会工作师的作用，推进医院、社区、家庭全方位一体化的精神康复管理服务模式，促进康复期病人回归社区。

（14）开展健康教育为核心的身心疾病干预项目。开展社区居民心理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心理健康的“知、信、行”，促进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开展对非精神科医师和全科医师的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他们对身心共患疾病的识别与诊断能力。培养专业心理咨询师，规范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开展居民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和发展趋势的监测，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六）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15）加强卫生监督网络建设，提高基层卫生监督能力。健全区、

街（镇）、社区（村）和社会四个层次的卫生监督组织，按标准配齐执法监督人员和监管设备设施。按照每 3-5 万人设置 1 所街（镇）卫生监督分所并作为卫生监管的主要方式，分所建筑面积按照每千人 5 平方米标准建。建立以社区（村）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为主体的村级卫生监督协管机制，形成信息报告网络。

（16）健全工作规范，提高综合监督执法水平。全面实施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开展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跨部门医疗监督诚信惩戒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信息档案，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完善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长效惩戒机制。

二、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机构功能定位，促进机构间互补互联互动

明确区域内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指导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统筹发展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为区域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到 2025 年，形成资源布局合理、单体规模适宜、专科优势突出、综合学科齐全、机构协同发展、符合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的医疗资源新格局。

公立综合医院强化重点专科特色，努力实现各临床学科的均衡发展，体现临床医学的系统功能和整体优势。“十四五”时期，北京潞河医院将进一步推进器官系统学科建设改革，完善推广“诊疗岛”特色服务，承担区域内急危重症救治中心、疑难疾病会诊中心职能；北京

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依托消化系统疾病、肝肾器官移植、热带病与寄生虫诊治的学科优势，进一步发挥学科引领与带动作用并完成二期建设；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推进三期工程（国家中医热病临床研究基地）项目，打造成为立足城市副中心、辐射京津冀、引领行业发展的中医（综合）医院；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为区域内居民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承担区域创伤急救中心和综合医疗服务职责，并将以国家创伤医学中心和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为核心开展二期建设；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发挥其心肺血管疾病诊疗特色优势，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区新华医院完成选址建设，形成以口腔、中医为特色，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公立专科医院保持特色学科领先，建设齐全的支持学科，提高综合救治能力。“十四五”时期，区妇幼保健院完成选址建设，以大部制改革为契机，深化三级医院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将转型成为康复医院，作为区域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的中坚力量，为全区及北三县居民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区精神病医院启动并推进原址改扩建项目，力争满足全区精神病患者收治需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原址改扩建，承担面向全国的胸科疾病防治服务；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通州院区开工建设，承担辐射全区及北三县的儿科疑难重症诊疗职能；马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第二医院）改扩建项目有序推进，通过建设达到二级康复医院规模，承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康复医院等职能。

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公立医院的有效补充，满足居民差异化、个

性化医疗服务需求。依托城市副中心建设、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两区”）建设，新建 1-2 所高端医院，国际人才社区配套设置 1 所国际化综合医院，通过提供特色医疗服务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探索出台支持性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国际化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医疗机构、中医类别医院及特色专科医院，有序引入康复、口腔、体检等专科医疗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际知名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搭建高端医疗服务平台，参考借鉴国际知名医疗机构的服务理念、管理模式，提供高端医疗服务。

（二）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

（17）发挥中医诊疗特色，优化中医药服务模式。发挥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的学科影响力与技术优势，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与康复相结合的服务优势，指导带动区域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形成通州区特色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中医专科医联体建设，鼓励中医医师到基层执业，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基层。持续推进区妇幼保健院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及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骨伤、针灸等特色专科优势，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养老护理、康复、临终关怀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开展治未病健康工程，集中全区优势资源，实施中医药防治技术研发，挖掘中医药在治未病中优势作用，探索精准化、个性化中医药服务模式。

（18）创新传承体系，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国医大师工作站，探索建立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学术传承和中医药发展平台。持

续开展名中医身边工程，强化名中医工作室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师承关系中双方行为。鼓励民间特色诊疗技术传承，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进一步完善通州区中医药传承体系建设，分层次培养运河中医药人才，培育孵化区级名中医团队，持续推进运河中医药薪火传承工作室建设，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通州区基层中医药培训基地，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方法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能力。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临床医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培养对象，通过集中脱产学习、个性化实践学习、中西医协同发展等方式，培养一批德业双修、中西医贯通、医研兼通的西学中优秀人才。

（19）弘扬中医药文化，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举办运河中医药文化节等活动，创新中医药文化传播模式，为城市副中心中医药文化发展注入新动力。推进中医药传统文化进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农村、家庭，促进传统文化传承，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开展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与保护工作，加强地域中医药文化内涵建设，整理全区名老中医经方验方、诊疗技术、中药炮制以及民间传统医药知识与技艺，并实施有效保护和转化运用。

（20）发挥中医药经济资源优势，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区域居民健康水平提升的同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中医药生态资源转化，联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打造出一条成熟的中医药文化旅游路线，构建通州区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体系。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试点成功经验，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扩大老年病科服务规模，建设

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利用“两区”建设平台，搭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中医药服务机构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建设，积极探索后期运营模式，更好地发挥中医药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中的作用，同时提升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

完善中医药发展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区域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区域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中医药发展相关工作，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使中医药卫生、经济、科技、文化、生态“五种资源”更加协调发展。

（三）资源利益共享，建设医疗联合体

（21）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强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整合网格内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医联体内层级医疗机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各层级机构的积极性。建立医联体内人员合理流动制度，打通基层卫生人员职业上升通道，减少基层机构医务人员的流失。加强5G+医联体云平台建设，利用5G技术开展远程带教、远程会诊、远程监护、远程查房，助力层级机构联动。逐步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

（22）明确医联体建设路径。2021年，试点建成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与徐辛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潞河医院与郎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紧密型医联体，探索形成组织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和管理共同体的方式与路径。到2022年，完善以北京潞河医院、

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 4 所医院为核心，2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服务半径和诊疗特色作为合作医疗机构的 4 个片区制医联体建设。“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康复、儿科、影像、MMC 等专科医联体建设，发挥专科医联体核心医院的指导带动作用，提升强化合作医疗机构专科诊疗能力。

（四）政府主导，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3）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改革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人员编制动态核增机制；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在主管部门领导下，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4）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在北京潞河医院“诊疗岛”特色发展基础上，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推行责任制护理模式，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以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为主导，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推动属地公立医院迈向国内一流强院。

（25）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属地医院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医院成本管控和全预算管理，分别以全国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为导向，改革完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不断提升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打造医防融合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一）实施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

以家园中心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共同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标准化建设，达到《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建设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街道办事处、乡镇行政区划并结合家园中心建设要求进行设置，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10万的街道（乡镇），人口数每增加5至10万，再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5年，全区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街乡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每2个社区配备1个站点的原则设置，设施建设应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实现城市社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目标。乡镇地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地区特点、行政村人口规模及实际需求，合理设置村级社区卫生服务站。推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等主责单位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设施和医疗人员力量，健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

（二）加强社区防控，筑牢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网底

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检分诊、发热哨点门诊标准化建设，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识别与报告能力提升。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力量薄弱地区服务供给短板，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力量下沉。区疾控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经常性专业技术指导，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卫生应急服务与管理能力，夯实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网底，提高基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水平。

（三）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力

持续落实“两个允许”，建立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薪酬动态增长机制，完善“增、奖、补”机制，促进基层医务人员稳定。改革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立与服务对象健康指标、服务评价等相挂钩的家庭医生健康绩效评价体系，开展签约服务工作评价，根据健康绩效动态调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考核内容，以考核促进医防融合工作机制建设，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活力。

（四）资源共享，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以家医签约服务为抓手，有效整合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培养一专多能的家医签约服务团队，提供医防融合服务。将医联体内核心医院专科医生和临床药师纳入家医签约服务团队，参与、指导相应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推进医联体核心医院优先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留转诊号源，综合采用价格、医保支付、扩大慢病长处方等政策工具，引导民众在基层机构就医。通过在基层配置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药柜，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利用基层机构健康档案信息资源优势，以重点人群为突破口，通过连续性医疗服务提供与健康健康管理，促进区域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利用。

四、建立系统连续的中间性医疗服务体系

（一）完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以区域内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为指导，康复专科医院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承担疾病急性期患者的康复早期介入，康复专科医院承

担疾病稳定期患者系统、综合的康复治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疾病恢复期患者的基本康复服务及家庭康复指导，形成住院康复、日间康复、居家康复紧密结合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

探索多种方式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补足康复床位缺口，建立康复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顺畅的转诊机制。

（二）完善连续性医养康护服务体系建设

成立区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全区医养康护服务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培训力度。推进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覆盖率达到**100%**。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或将部分床位转型为护理床位、康复床位，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适时引入社会力量，试点建设可提供护理、养老、认知症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医养结合型机构；以半壁店医养结合试点项目为契机，探索更多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对接联动方式；鼓励医养结合型机构开展针对老年医学学科方向的研究；探索开展居家和社区安宁疗护服务。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区医养结合覆盖率达到**100%**，形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二级医院等机构组成的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探索一、二级医院、养老机构向医养康护联合体机构转型；依托家园中心和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整合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康复锻炼、社区医疗卫生等服务，实施多种类型服务设施的集约化建设，

探索医养康护联合体建设。

（三）完善工作机制，助力老年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

不断完善老年人医、养、康、护综合性服务供给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人员配置、薪酬机制、人才引进、人才晋升等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政府主导、相关职责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完善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公益行动志愿者工作机制，完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护理机构间老年健康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融合机制，推动区域老年健康服务规范化发展。

五、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服务体系

（一）科学布局，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区情教育，以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为目标，提升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和敬老孝老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开展老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二）共建共享，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依托《通州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0 年行动实施方案》，不断加强适老环境建设与改造，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推动老年人家庭、居住社区、医疗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的适老化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电梯维护与改造，有效缓解老年人行动不便困境，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推动各领域各行业适老化转型升级，鼓励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

（三）分类推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议事协调工作机制作用，组织相关机构对主要公共服务网站和常用 APP 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应用方式的改造。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突出问题，发挥志愿者作用，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最迫切问题，以开设志愿者服务站等方式，广泛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四）有法可依，坚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开展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和保障，依托各级各类法律服务平台，针对老年人面临的侵权风险，开展老年人专项维权活动，加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社会普法力度，确保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五）强化老龄委议事协调作用

完善区老龄委定期会议、职能协同、部门述职、督查督办等制度，健全区老龄委研究、解决老龄事业发展重大问题。发挥区老龄委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适时调整区老龄委成员单位组成，修订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将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到各成员单位，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合力。

第八章 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建设

一、人才强卫，加强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一）创新人才储备与使用管理

积极探索多种方式补齐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才缺口。落实政策，

开展多种形式人才招引，严格公开招聘程序，按照委属各单位的用人需求拟定招聘岗位，确保招聘人员满足各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稳步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在编制允许的前提下，根据区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用人规划，针对复合型人才短缺的现状，每年委托首都医科大学定向培养 20-30 名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专业医学生，满足医防融合、卫生信息、医工管理等复合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加强流动，盘活系统内编制存量资源，调节编制不平衡的问题，探索推进符合岗位需求的二、三级医院的技术人员向有空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流动。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发展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健全完善待遇、考核、评价和激励等相关政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明确乡村医生岗位职能，完善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做好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招募工作，进一步优化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的配置，实施人员动态管理。

（二）实施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加大区级人才项目支持力度。在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简称“运河计划”）的申报中遴选、支持 200 名在卫生领域成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包括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类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工作。人才选拔向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中公共卫生专业领域倾斜，加大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军人才的培养力度。

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以需求为向导，按需施教，打造符合岗位需求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持续推进毕业后学历教育与规范化培训并轨实施工作，提高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的岗

位胜任力。通过转岗培训等方式加强精神科、儿科、康复医学等专业岗位的卫生人才培养，满足紧缺专业人才需求。加强骨干培养力度，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提供能力。

（三）建立完善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

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完善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建设；加强医用防护物资储备，保障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合理设置工作量，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定期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状况测评，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疏解医务人员心理压力；在医务人员家属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落实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医务人员的带薪休假待遇。

创造医务人员安全执业环境。健全完善属地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制度；在政府指导下，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为医务人员创造平安诊疗环境。

二、科技兴卫，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一）加强科技投入

强化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支撑。编制《基层防控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指引》，加大社区（村）“技防”设备投入，提高防控精度，做好统筹规划，实现基层社区（村）“技防”应用全覆盖。建设面向家庭医生的智医助理全科辅助诊疗系统和中医智能辅助系统，帮助医生识别患者病历与检验指标，推送相关医学知识和风险提醒，提供诊断提醒和治疗用药建议，促进基层机构医疗服务的规范化和同质化。建设基于智

能语音的家庭医生随访服务，以智能语音、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支撑，以批量规范化智能语音外呼为特色，辅助家庭医生做好家医签约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医院采用 AI 赋能医疗服务，促进 AI 在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多学科会诊、中医辨证论治、预后随访等方面的应用。通过实施智慧医疗，提升区域高质量医疗服务可及性。

（二）强化医疗卫生大数据的开发应用

加强区域健康大数据在多点触发疾病监测预警、健康管理、临床科研、医药科技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应用。通过数字化赋能卫生健康服务、管理与产业发展，推动实施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面向医务人员的智慧医疗、面向机构管理者的智慧管理。

探索建立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库，逐步明确区域健康数据共享原则、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框架与数据建设标准，为增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公众健康水平、推动医学知识研究与创新提供数据基础。

（三）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

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互联网医院，推进互联网医疗平台建设。以北京潞河医院和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为依托，率先建设 1-2 所互联网医院，实现移动医生和移动家庭医生功能，通过数据信息“多跑路”，使患者“少跑腿”“少等待”，带动区域诊疗能力整体提升。引导区域内医疗机构与成熟的无实体互联网医院合作，开展智能化院后干预服务与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到 2025 年，区属三级综合医院全部取得互联网医院牌照，实现远程医疗网络全覆盖。

推动“互联网+移动急救”建设，提高院前急救救治率。利用 5G 网络，将远程实时监护、远程会诊、AI 辅助决策相结合，实现医院选

择、路线规划、体征数据的同步并开展初步的数据分析，开展远程指导急救，提前制定院内救治方案，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无缝衔接。

（四）提升科技创新和临床研究能力

加快提升临床研究能力，推进属地医疗机构研究型病房建设，将重点学科发展与研究型病房建设相结合，着力提高临床研究水平和临床试验能力，围绕重点病种开展高质量临床研究，以疑难病、罕见病等影响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为主要方向，推动临床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推进医药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医研企协同创新发展步伐。

三、三医联动，协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一）发挥医保对服务提供行为的引导作用

探索按病组付费方式下医疗机构成本管控和效率提升的路径，促进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内公立医院与商业医疗保险的实时结算。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和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探索利用医保的经济杠杆功能调动医联体内层级机构联动积极性的措施，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二）规范药品使用与配送

建立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平台，将药品供求信息、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医院药房信息和签约实体药店药品信息均纳入该平台并加强信息开发使用。完善药品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

（三）提升药学服务质量

开展社区用药指导，推广门诊处方前置审核，对多源处方药品数据进行分析，为制定临床用药规范提供依据，提高患者对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的认可度。医院开设药事服务门诊，提供专业咨询与指导。创建智能合理用药 APP，通过系统提示药物配伍、人群、过敏、患病、功能缺损等方面的禁忌。

四、提升素养，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发展

（一）健全爱卫会组织机构，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全区各街乡、各社区（村）和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全民动员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与社区治理等工作相融合，打通各群体志愿参与通道，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卫生创建工作相结合，推动通州区到 2025 年实现北京市卫生街道、国家卫生乡镇 100%覆盖。利用公共交通、网络媒体、社区布告栏等多种形式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居家环境、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居民形成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分餐制等卫生习惯。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区、镇（街）政府绩效考核，通过监督、考核、反馈工作机制，保障工作任务的实现。

（二）推进健康北京行动，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巩固国家卫生区和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公众参与度。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持续推动健康促进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医院、进社区，实现健康促进的全生命周期覆盖。

（三）广泛开展健康宣教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以抗击疫情过程中公众关注健康信息、重视学习健康知识为契机，多形式、多角度、多层面开展健康宣教活动，提升健康知识水平，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力争使区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 40%。

有计划、多阶段、分层次开展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重点人群（警察、消防员、景区管理员、医务人员、大学生等）和社区居民培训率、急救知识掌握率、基本急救技能（AED 使用和心肺复苏正确操作）掌握率不断提升。

（四）推动实施全民健身普及行动

通过政府鼓励、社会参与和市场调节，改造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建设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健身运动。

（五）开展无烟环境建设

深入贯彻《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进一步强化“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无烟北京建设体系。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无烟北京建设氛围。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控烟法规执行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戒烟服务。

五、强化协同，推动区域居民健康水平提升

（一）加强京津冀区域医疗卫生协同

建立与天津和北三县公共卫生协同处置常态化和公共卫生应急沟通机制。明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相关机构的对接方式，建立并完善信息沟通、信息共享、协查管控机制和各

方在人员、技术、物资方面的相互支持与援助工作机制，向天津和北三县提供卫生应急与紧急医学救援技术指导，形成区域一体化卫生应急体系，实现天津、北三县与通州区卫生应急无缝隙衔接。

以医联体建设和医疗机构的委托管理为抓手，推动落实属地优质医疗资源向天津和北三县扩容，持续推进北京潞河医院、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区妇幼保健院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技术帮扶与合作项目，加强对天津和北三县卫生人才的培养与培训，促进北三县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与管理能力提升。进一步夯实京津冀区域医疗机构合作基础，推动通州区与津冀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向纵深发展。利用互联网诊疗，提高津冀地区居民就医可及性，降低就医费用，提升需求满足程度。

推进“通武廊”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建设互联互通体系，包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电子病历共享调阅、健康档案共享调阅、“通武廊”分级诊疗平台，探索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机制，实现面向京津冀的跨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推动京津冀区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共享，逐步实现跨区域双向转诊、同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二）多部门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政府主导下，推进发改、规划、财政、环保、卫生等多部门协同，建立协作机制，推进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国家中医热病临床研究基地、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北大人民医院二期、北京市胸科医院扩建、市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区医疗中心、区精神病院改扩建、依托家园中心的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集卫生院、通州二院

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三）部门融合，推动健康促进区建设

加强多部门跨领域合作。逐步推进将健康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将健康元素融入到全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过程和环节。将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与健康公共空间建设相结合，综合考虑交通、步道、绿化、健康设施等布局。

加强医教、医体协同，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完善中小学健康服务提供队伍建设，加强中小幼学生健康教育，提升中小幼学生健康素养，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在校学生非医疗健康干预试点，探索医、教、体融合，促进健康的有效路径与工作机制；探索学校、医疗机构与运动科学研究机构合作，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发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医、教、体结合的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开展达标测验和体质测定工作，开发区域居民体质健康大数据并应用于健康监测。

六、互联互通，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整合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区域大公卫信息平台，实现自分析、自统计、自上报，重点加强疾病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实现公卫系统内部各分系统的横向整合，打通公共卫生条线应用，整合公共卫生业务流程，统一工作界面；形成公共卫生领域统一的集成工作平台、流程衔接平台、数据贯通平台；形成统一的面向公共卫生工作者和公众的公共卫生业务执行与服务平台。对属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信息化改造，分别以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

平分级评价标准、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为依据，促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开展社区卫生信息系统改造，使信息系统满足社区中医药服务病案记录的需要，促进社区机构医疗服务的规范化。

对标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五乙标准，升级改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机构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医保系统数据的整合，实现区域范围内的信息共享、开发与使用，提升健康预警与一体化健康服务能力，以数字化赋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提供。

第四篇 实施保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公共卫生安全关系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关系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落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需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发挥政府对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的组织领导职责，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任务到相关部门，明确部门责任与实施策略，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二、落实投入保障

卫生健康事业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规划落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建立可持续的政府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动态增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建设，完善政府对社会资本办医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购买机制。

三、推动卫生治理现代化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的法律法规，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加强法律法规的执法监督，实现高效司法和依法防治。加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障，政府组织完善相关政策解读，包括医保支付、绩效考核、人事薪酬、综合监管实施制度等，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制度落实既要有法律保障，也要有服务体系作为支撑。

四、实施多部门协作

公众健康的实现需要包括卫生部门在内的各方力量支持，健康的决定因素涉及到政府多部门的公共政策，基于大卫生、大健康的角度，在政府组织领导下，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使每项规划任务措施均有实施载体，避免卫生系统单打独斗现象。落实健康入万策，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外部环境。

五、强化监督评价

建立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末评估相结合的监督评价机制，根据规划目标和任务，科学制定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进行发展性评估，定期考核规划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分析目标不能达成的原因，以发展的眼光，及时修订和完善规划方案，以评估促进规划的有效落实。

附件

名词解释与指标解释

双心工程：指关注心脏疾病与心理疾患相关性的临床学科建设与诊疗项目。

诊疗岛：是北京潞河医院打造的门诊诊疗中心，门诊患者进岛后，从问诊、检验、并发症筛查以及取药等一系列流程，均可在岛内完成。

两个允许：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讲话提出“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单独制定体现行业特点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奖励费用不计入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社会办医疗机构：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疗卫生机构。

编制床位：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核准的床位数。

全科医生：指取得全科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临床医生。

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人口数×1000。

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全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人口数×1000。

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执业医师数+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口数×1000。

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注册护士数/人口数×1000。

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全科医生数/人口数×10000。

万常住人口疾控编制配备数=疾控编制数/人口数×10000。

十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精神科执业医师数+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口数×100000。

万常住人口卫生健康监督员数=卫生健康监督员数/人口数×1000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家庭医生签约人数/辖区常住人口数×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总诊疗人次数×100%。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占比=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全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孕产妇系统服务人数/在册孕产妇人数×100%。

0-6岁儿童系统服务率=0-6岁儿童系统服务人数/在册儿童人数

× 1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 100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 100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 × 100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 100 %。

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卫生监督检查覆盖机构数/应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机构数 × 100 %。

人均期望寿命指 0 岁时的预期寿命。即在某一死亡水平下，已经活到 X 岁年龄的人们平均还有可能继续存活的年岁数。一般用“岁”表示。

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人数/活产数 × 100000/10 万。

婴儿死亡率=婴儿死亡数/活产数 × 100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数/活产数 × 1000‰。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人口数 × 100000/10 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指具备某方面健康素养的人在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